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重新聘任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港燈電力投資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港燈電力投資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 2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1)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4)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
- (5)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港燈電力投資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港燈電力投資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7) 召開的大會為港燈電力投資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10)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843 3111 查詢。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1)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及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